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1. 委員會備悉海事處有關“醉酒灣卸貨區的最新情況”的覆函並將會就有關醉酒灣卸貨區的噪音問題致函海事處要求回覆及促請海事處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II 有關“強烈要求荃灣地政署改善服務質素，制定部門的服務承諾，積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確保荃灣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各項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措施。”

2. 委員反映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服務質素有待改善及對議員懸掛橫額的限制日趨嚴格。地政處代表表示，了解到委員在懸掛橫額的事宜上遇到困難，會向處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期望地政專員能出席下次會議並介紹地政處的規則及作出如何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的承諾。

III “關注2012年1月發展局透露的全港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事宜”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委員會已去信發展局要求延長有關諮詢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IV 成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4.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及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2) 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陳恒鏞議員	林琳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鄒秉恬議員	林婉濱議員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羅少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

V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

6.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000,000.00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0,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87,00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5,0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	6,000.00
(e) 儲備	0.00
總數：	<u>2,578,000.00</u>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VI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7.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代表報告所有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已經完成。

VI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沿用上屆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及評審機制，以進行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而提交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五時。

VIII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工作。委員會表示關注荃灣區店舖阻街問題。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0. 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街市名稱	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
(1) 楊屋道街市	羅少傑議員 (當區)，陳恒鑛議員及曾文典議員
(2) 荃灣街市	羅少傑議員 (當區)，陳恒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3) 香車街街市	陳金霖議員 (當區) 及葛兆源議員
(4) 荃景圍街市	林婉濱議員 (當區) 及黃偉傑議員
(5) 深井臨時街市	林琳議員 (當區) 及陳偉明議員

X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11. 環境保護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工作。

XI 其他事項

(A) 環繞協和廣場行人道管理問題

12. 就市民投訴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被商戶霸佔，並出現三不管的情況，地政處代表表示會在下次會議匯報詳情。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